



联合国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里约热内卢

1992年6月3至14日

UN LIBRARY

UN/ISA COLLECTION

MAY 25 1993

CORRIGENDUM

Ref.: Sales No. C.93.I.8
A/CONF.151/26/Rev.1 (Vol. I)

May 1993
New York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年6月3至14日, 里约热内卢

第一卷

会议通过的决议

更正

第1号决议, 附件二, 第17章

1. 将第17.49段改为:

17.49. 各国应酌情在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上采取有效行动, 包括双边和多边合作在内, 以确保公海渔业的管理遵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它们尤应:

(a) 充分实施关于活动范围在专属经济区内外的鱼群(跨区鱼群)的规定;

(b) 充分实施关于高度回游种群的规定;

(c) 酌情就关于鱼群的有效管理和养护的国际协定进行谈判;

联合国

A/CONF.151/26/Rev.1 (Vol. I) /Corr.1

93-28527 180593 180593

210593

(d) 界定和指认适当的管理单位;

(e) 尽快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政府间会议,要考虑到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有关活动,以促进有效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跨区鱼群和高度回游鱼群的规定。该会议除其他外,应借助粮农组织进行的科学和技术研究来鉴定和评价与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群有关的现有问题,考虑改善各国间渔业合作的手段,并制订适当的建议。该会议的工作和结果应充分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沿海国及在公海捕鱼的国家各种权利和义务。

2. 将第17.50段删除,并将其余各段重新编号。